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

邮政编码：310008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核心管理人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24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26
第四章 收购资金来源	39
第五章 后续计划	40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3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7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8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9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50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1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52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科达、转让方	指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浙文互联、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文瞰澜	指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文投	指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瞰澜投资	指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	指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博文	指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悦昕投资	指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指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新锦	指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鸣德	指	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双方、协议双方、双方	指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	指	浙文互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山东科达所持科达股份 80,000,000 股股份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浙文互联向山东科达收购其持有的科达股份 80,000,000 股股份（占科达股份总股本 6.04%）及认购科达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3,134,328 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9.12-2030.0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J1D5L2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
联系电话	0571-56335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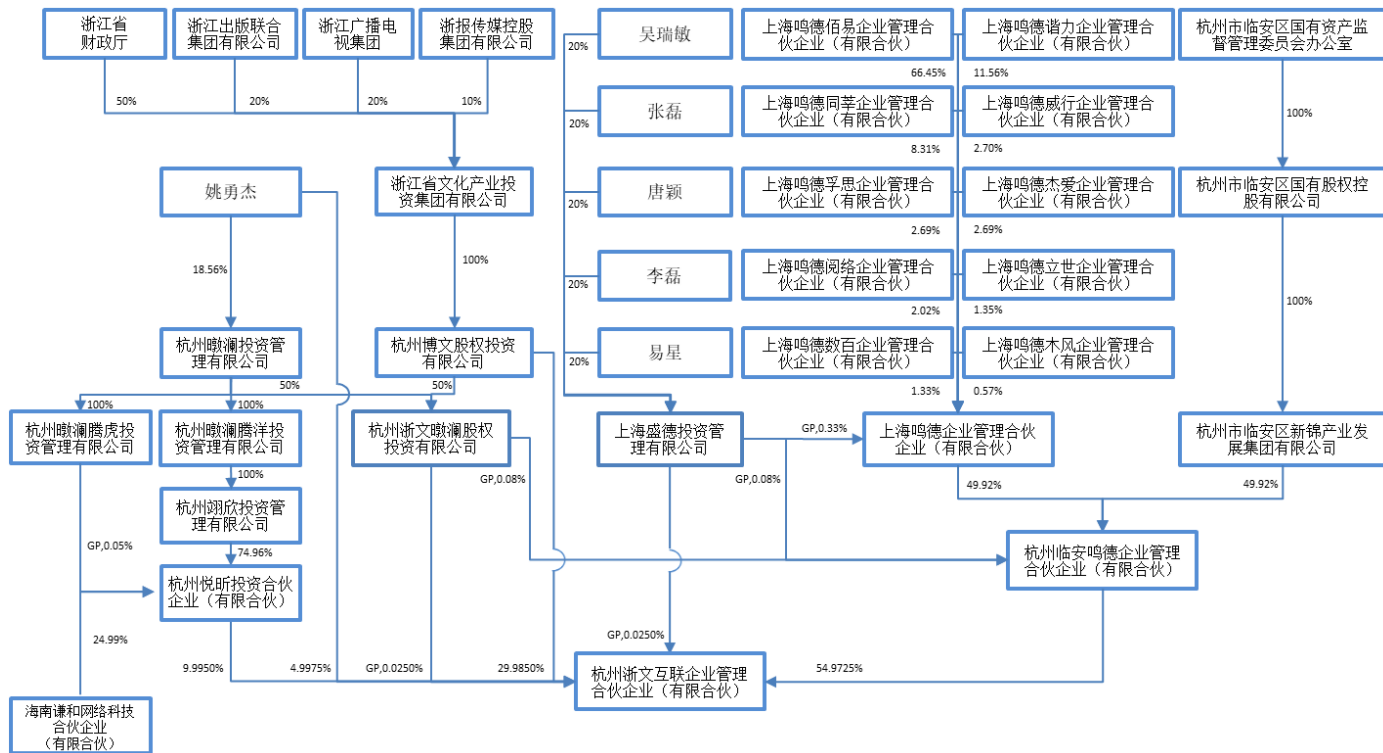
浙文互联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250%
2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250%
3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54.9725%
4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9.9850%
5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950%
6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	合计	200,100.00	10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浙文互联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合伙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浙文瞰澜

(1) 浙文瞰澜

名称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85-1 号 31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楠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7.24-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J086H71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

(2) 浙文瞰澜股东一：杭州博文

名称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1		
法定代表人	陈楠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4.30-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M2932C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杭州博文为浙文投全资子公司，浙文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省财政厅	150,000.00	50%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60,000.00	20%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3）浙文瞰澜股东二：瞰澜投资

名称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勇杰		
注册资本	1,077.59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2014.01.24-2034.0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88895848K		

瞰澜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姚勇杰	200.0000	18.56%

李甲虎	150.0000			13.92%
卞弋	45.0000			4.18%
濮文	35.9195			3.33%
俞春雨	27.0000			2.51%
黄杨继	10.0000			0.93%
杨琼琼	9.0000			0.84%
许益民	5.2084			0.48%
项光新	5.2084			0.48%
方子昂	4.5000			0.4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64%	姚勇杰（普通合伙人）	1.00%
			姚祉安	99.00%
杭州御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	6.08%	朱丽莎	37.79%
			李甲虎（普通合伙人）	37.79%
			虞超	12.21%
			黄祥	12.21%
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7.24%	姚勇杰（普通合伙人）	1.00%
			姚祉安	99.00%
杭州瞰澜佳锦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1.2607	2.90%	郁品芳	6.67%
			金思聪	6.67%
			黄伟明	16.67%
			宋茂彬	16.67%
			丁洪波	6.67%
			陈顺华	16.67%
			陈红锋	30.00%
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2.51%	姚祉安（普通合伙人）	90.00%
			陈秀莲	10.00%
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	16.33%	姚勇杰（普通合伙人）	1.00%
			姚祉安	71.96%
			汪平	2.64%
			郁品芳	1.39%
			陈顺华	0.85%
			宋茂彬	15.31%
			吴妙贞	6.85%
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0.02%	杨琼琼（执行事务合伙人）	92.13%
			苏奇	1.39%
			黄祥	1.85%

			虞超	1.85%
			黄鹂	0.93%
			罗益兰	1.85%
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64%	李甲虎（普通合伙人）	50.00%
			朱丽莎	50.00%
合计	1,077.5970			100.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上海盛德

(1) 上海盛德

名称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4 号 111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03-2040.0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CD9N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磊	200.00	20%
	唐颖	200.00	20%
	张磊	200.00	20%
	吴瑞敏	200.00	20%
	易星	200.00	20%

上海盛德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磊	男	中国	6203021980*****15	无
唐颖	男	中国	4302191977*****17	无
张磊	男	中国	1101061971*****56	无
吴瑞敏	女	中国	1501021977*****2X	无
易星	女	中国	5125011982*****60	无

李磊：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贰次代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合伙人、客户总监；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东风日产负责公关传播工作，并于 2011 年 5 月加入北京现代主要负责公关传播和数字营销等品牌传播工作；2016 年 5 月调入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绅宝品牌传播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公关部副部长；2019 年 4 月

至今任科达股份汽车业务管理中心业务管理及促进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科达股份副总经理。

唐颖：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至2012年就读于长江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9年8月加入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6年任天狮集团全球战略及经营执行副总裁；2011年创立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被科达股份整体收购，成为科达股份旗下互联网广告和数字营销的核心企业。自2015年起，唐颖历任科达股份管理总部执行副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17年担任科达股份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科达股份董事、副董事长。

张磊：1993年毕业于北京国际关系学院。1998年至2004年任励富广告有限公司（IPG集团企业）总经理，2005年至2015年任北京传实国际传播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科达股份副总经理。

吴瑞敏：大学本科学历，国内营销及公关传播专家，担任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理事、CIPRA公关公司工作委员会常委、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个人会员。现任科达股份子公司爱创天杰CEO，2020年1月至今任科达股份副总经理。

易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任北京奥美互动咨询有限公司，资深营销顾问。2013年10月加入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策略和品牌传播工作，2014至2018年期间任职科达股份子公司派瑞威行副总裁，分别负责销售部门、媒介部门、运营部门的管理工作。2020年1月至今任职派瑞威行营销顾问部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科达股份副总经理。

3、有限合伙人一：杭州博文

杭州博文相关信息详见本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合伙人情况/1、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浙文瞰澜/（2）浙文瞰澜股东一：杭州博文”的内容。

4、有限合伙人二：悦昕投资

名称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10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瞰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3.02-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11D1X8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瞰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
	杭州翊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74.96%
	海南谦和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99%

悦昕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瞰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瞰澜投资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或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合伙人情况/1、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浙文瞰澜/（3）浙文瞰澜股东二：瞰澜投资”内容。

悦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海南谦和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谦和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匡平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6.24-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KR8KXJ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匡平	10.00	1.00%
	袁谦	990.00	99.00%

5、有限合伙人三：临安鸣德

(1) 临安鸣德

名称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9.11-2030.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J1D5350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8%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8%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9.92%
	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9.9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临安新锦已签署《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成为临安鸣德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 临安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安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息详见本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合伙人情况/1、2”。

(3) 临安鸣德有限合伙人一：临安新锦

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会京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卫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10.22-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94589138A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股权控股有限公司	38,000.00	100%

(4) 临安鸣德有限合伙人二：上海鸣德

① 上海鸣德

名称	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4 号 11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20-2040.0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M16X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上海鸣德佰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6.45%
	上海鸣德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0.00	11.56%
	上海鸣德同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8.31%
	上海鸣德威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00	2.70%
	上海鸣德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	2.69%
	上海鸣德杰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	2.69%
	上海鸣德阅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	2.02%
	上海鸣德立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1.35%
	上海鸣德数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3%
	上海鸣德木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	0.57%

② 上海鸣德各合伙人情况

上海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德，相关信息详见本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合伙人情况/2、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上海盛德”。

上海鸣德各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1、上海鸣德佰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丞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19-204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L445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唐丞		200.00	1%	
唐颖		19,800.00	99%	
2、上海鸣德 谱力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霄雄		
	出资额	3,4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19-204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LCXT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霄雄		646.00	18.56%	
张磊		896.00	25.76%	
王华		646.00	18.56%	
李磊		646.00	18.56%	
唐丞		646.00	18.56%	
3、上海鸣德 同莘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瑞敏		
	出资额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19-204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L95D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瑞敏		500.00	20.00%	
张磊		1,000.00	40.00%	
易星		350.00	14.00%	
李磊		300.00	12.00%	
张彬		200.00	8.00%	
陈卓		150.00	6.00%	
4、上海鸣德 威行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嘉宝		
	出资额	81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19-204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L60T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嘉宝	212.00	26.11%
		刘玉芝	200.00	24.63%
毕思佳		200.00	24.63%	
赵大壮		100.00	12.32%	
李迎	100.00	12.32%		
5、上海鸣德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斌		
	出资额	8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19-204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LA38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刘斌	50.00	6.17%
		田川	100.00	12.35%
		鲁晓	100.00	12.35%
		王华	100.00	12.35%
		宋力毅	50.00	6.17%
周云		50.00	6.17%	
吴尚		50.00	6.17%	
李雪		50.00	6.17%	
张浩东		30.00	3.70%	
刘振		20.00	2.47%	
程茵		20.00	2.47%	
张召宇		20.00	2.47%	
郭彬		20.00	2.47%	
周博		20.00	2.47%	
赵梓清	20.00	2.47%		
陈迪	20.00	2.47%		
王珊珊	20.00	2.47%		
陈凡	20.00	2.47%		
崔继	20.00	2.47%		
宦荣	20.00	2.47%		
朱秀天	10.00	1.23%		
6、上海鸣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杰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燕		
	出资额	8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19-204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L87J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周春燕	117.45	14.50%
		金晓霞	48.60	6.00%
		李志磊	12.15	1.50%
		詹伟锋	162.00	20.00%
		周日	202.50	25.00%
		景剑波	12.15	1.50%
		段维娜	24.30	3.00%
		崔群	32.40	4.00%
王贺		40.50	5.00%	
王娟		40.50	5.00%	
张瀚中		12.15	1.50%	
杜聪玲		24.30	3.00%	
杨敏琦	81.00	10.00%		
7、上海鸣德 阅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卓		
	出资额	60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19-204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L79P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卓		600.00	98.52%	
王云		9.00	1.48%	
8、上海鸣德 立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骏毅		
	出资额	40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19-204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LB13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陆骏毅	6.00	1.48%
		吴钢	400.00	98.52%
9、上海鸣德 数百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直		
	出资额	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19-204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L520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郑直	5.00	1.25%	
	江涛	345.00	86.25%	
	熊瑛	50.00	12.50%	
10、上海鸣 德木风企业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思远		
	出资额	60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19-2040.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LD8T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思远	112.45	65.00%	
	凌刚	34.60	20.00%	
	郭佳	25.95	15.00%	

6、有限合伙人四：姚勇杰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姚勇杰	男	中国	3301211971*****39	无

姚勇杰：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3年8月至1998年2月，任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师；1998年2月至2002年3月，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2002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雷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香港华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中兴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雄岸科技集团（香港上市公司）主席。

（三）控制权描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7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82.82%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实际控制人刘锋杰之父刘双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9,101股，刘双珉为山东科达的一致行动人。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9,052,28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76%。

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文互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元/股的价格受让山东科达所持科达股份80,000,000股股份，占科达股份总股本的6.04%。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052,286股，占总股本的6.72%。

2020年9月20日，浙文互联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份已登记至浙文互联名下的前提下，浙文互联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股票（不超过，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文互联将持有上市公司453,134,3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69%，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89,052,2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5%，除浙文互联和山东科达外，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到5%，即浙文互联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距均在10%以上；浙文互联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浙文互联提名/推荐不少于5名董事；在山东科达仍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持有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期间内，山东科达提名/推荐1名董事；于交割日后且浙文互联按约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后15日内，山东科达将促使其原提名的2名上市公司董事辞职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补选董事之股东大会通知。因此，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文互联提名/推荐的董事人数将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人数的1/2，其中，浙

文互联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至少达到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三；即浙文互联提名/推荐的董事能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文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和授权，合伙企业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合伙企业增加/减少出资事项；2.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财产权利处置事项；3.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决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7.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8.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9.决定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雇员；10.聘用代理人、会计师对合伙企业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11.为合伙企业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调解、仲裁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有关争议；12.采取为维护合伙企业权益所必须的措施或行动。”

“第二条 管理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临安鸣德委派 2 名，博文投资委派 1 名，悦昕投资委派 1 名。”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审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 1 至 5 项事宜并作出决议，须全体委员同意；就其他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

“第六条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德和浙文瞰澜，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2.制定并组织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3.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调配、使用合伙企业资金。4.定期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管理委员会汇报。5.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基于上述，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浙文互联的决策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其可决定浙文互联增加/减少出资事项、对外投资/财产权利处置、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等重大事项。

2. 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临安鸣德委派 2 名，杭州博文委派 1 名，悦昕投资委派 1 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委员为申飞、唐颖、蒋会京、姚勇杰，其中，申飞由杭州博文委派，姚勇杰由悦昕投资委派，唐颖、蒋会京由临安鸣德委派且分别来自临安鸣德合伙人上海鸣德、临安新锦的推荐。

3. 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重大事项须全体委员同意，其他事项须经过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如前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委员申飞、唐颖、蒋会京、姚勇杰分别由杭州博文、上海鸣德、临安新锦、悦昕投资委派/推荐，任何一方委派/推荐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能单独对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一方均无法支配、实际支配浙文互联的行为。

4. 浙文互联的合伙人分别为浙文瞰澜、上海盛德、杭州博文、临安鸣德、姚勇杰和悦昕投资，其中浙文瞰澜和上海盛德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本报告书“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一)股权结构图”所示：(1)浙文瞰澜的股东为杭州博文和瞰澜投资；

(2) 浙文瞰澜和上海盛德为临安鸣德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但非临安鸣德的决策机构¹；(3) 悦听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者系瞰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4) 姚勇杰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瞰澜投资合计 50.95%的股权表决权。为本次交易目的，上述六方共同出资设立浙文互联，各方之间没有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文瞰澜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德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浙文互联拟受让山东科达持有的 8,000 万股科达股份股份，并参与科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上述主体均无对外投资行为。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浙文互联从事的主要业务

浙文互联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文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文瞰澜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文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德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¹ 根据临安鸣德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临安鸣德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

（二）浙文互联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文互联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文瞰澜、上海盛德成立均不足三年，无最近三年相关的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时间未满五年，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核心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文互联核心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申飞	管理委员会委员	男	中国	中国	无
唐颖	管理委员会委员	男	中国	中国	无
姚勇杰	管理委员会委员	男	中国	中国	无
蒋会京	管理委员会委员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霄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	无
虞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

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浙文互联基于看好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受让山东科达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及认购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文互联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借助自身的资源和实力，深度发掘上市公司平台价值，推动行业资源优化整合，促进上市公司在相关领域深度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科达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山东科达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浙文互联。

根据浙文互联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73,134,328 股股份（不超过，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除上述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020 年 9 月 20 日，浙文互联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9月20日，科达股份与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文互联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科达股份的股份。

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文互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元/股的价格受让山东科达所持科达股份80,000,000股股份，占科达股份总股本的6.04%。

2020年9月20日，浙文互联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份已登记至浙文互联名下的前提下，浙文互联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股票（不超过，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总股本变更为1,697,686,689股，其中浙文互联通过股权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3,134,3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6.69%，浙文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上市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转让方仍持有上市公司 88,493,185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双方确认，综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合理市盈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6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元整）（即 8.00 元/股）。

2、双方确认，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5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即 12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该定金在交割完成后转为交易价款。

协议签署后当日受让方指定银行，转让方在该指定银行开具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资金监管账户”）。受让方在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同时将剩余交易价款，即交易价款的 80%，计 5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贰佰万元整）支付至以转让方名义在受让方指定的银行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

（2）第二期交易价款：于交割完成当日，受让方协助解除资金监管账户中交易价款的 75%，即 4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并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第三期交易价款：于转让方提名的 2 名上市公司董事辞职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补选董事之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受让方协助解除资金监管账户中交易价款的 5%，即 3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并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三）交割安排

1、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3 日内，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并在上交所完成合规性审查后次日向结算公司提交将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资料：

(1) 受让方已按本协议第三条（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第 2 款的约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2) 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向受让方提供解除质押文件，如因标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导致无法交割或迟延交割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 3,200 万元违约金；

(3) 受让方已经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如适用），并向转让方提供上述内部决策文件及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转让的批复文件（如适用），如因受让方无法提供该等文件导致无法交割或迟延交割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 3,200 万元违约金；

(4) 过渡期内，本次转让未导致或面临有权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的限制、禁止或取消（包括明示或暗示），或司法机构作出与本次转让有关的限制性或禁止性判决/裁定。

双方进一步确认，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转让应至迟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后 45 日内完成交割。为免歧义，为答复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问询导致迟延交割的，双方应就上述期限另行友好协商。

2、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双方应负责各自所需的工作及提供各自应提供的交割文件材料，如因任何一方未能提供其应负责的交割文件材料导致交割无法或迟延交割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200 万元违约金。

3、各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由转让方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四）过渡期事项

1、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内及交割前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披露的标的股份质押外，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转让方承诺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质押，以确保标的股份过户和交割不存在障碍。

2、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决议）使上市公司从事下述事项，但为履行本次转让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次转让前上市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义务以及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除外：

（1）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2）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3）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处置资产）、新增重大对外担保；

（4）新增/放弃 1,000 万元以上的债务/债权，但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债务/债权除外。

3、转让方同意，在本次转让交割完成前，上市公司不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4、于过渡期内，若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转让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受让方。

（五）交割后事项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提名/推荐不少于 5 名董事。双方同意，在转让方仍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期间内，转让方提名/推荐 1 名董事。

于交割日后且受让方按约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后 15 日内，转让方将促使其原提名的 2 名上市公司董事辞职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补选董事之股东大会通知。

2、双方同意并确认，尽管有本条第 1 款之董事会改组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转让方应尽力促使上市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继续协助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县支行借款余额 10,670 万元、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东城支行借款余额 18,489.37 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国内信用证 5,265 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银行承兑汇票 6,000 万元、在北京银行天坛支行借款余额 15,000 万元，转让方、刘锋杰及其他方为上述银行借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受让方同意不晚于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或前述担保到期日（以孰早为准）前变更上述银行借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主体。

4、为本次交易目的，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6 个月至 2 年内，在上市公司及受让方同意并积极推进的前提下，转让方承诺积极促成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与变更注册地址相关的地方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招商引资政策奖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由转让方享有和取得；违反本款约定的，按本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 4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及生效。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在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3)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 45 日内，仍未出现交割日，则每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未发生交割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违约方无权根据本款终止本协议，并应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第十条（保密及信息披露）、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第十二条（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第十五条（通知）除外；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终止前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违约。

5、若本协议基于本条第 3 款第（1）、（4）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基于本条第 3 款第（2）（3）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转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扣除受让方违约金后的余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转让及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为免歧义，以转让方账户收到交易价款为准），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受让方以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准、按照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应支付滞纳金金额=截至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当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千分之一×该笔未支付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期间届满当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支付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逾期超过 20 日的，则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3,200 万元，滞纳金不再延续计算及支付；但违约情形是转让方原因或监管机构原因导致的除外。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转让方就所持标的股份的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但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标的股份质押除外），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过渡期事项）、第六条（交割后事项）约定履行相关过渡期及交割后义务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但违约情形是守约方原因或监管机构原因导致的除外。

5、转让方未于交割日后且受让方按约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后 15 日内促使其原提名的 2 名上市公司董事辞职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补选董事之股东大会通知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为免歧义，以转让方账户收到交易价款为准）金额为基准、按照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应支付滞纳金金额=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千分之一×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后 15 日届满（不含当日）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逾期超过 20 日的，则一次性支付违

约金 3,200 万元，滞纳金不再延续计算及支付；但违约情形是受让方原因或监管机构原因导致的除外。

6、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对价款项及违约赔偿金体现了双方关于商业交易安排及违约损失的客观评估，不得进行调减。

7、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20 日，科达股份与浙文互联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0 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2、认购数量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甲方将向乙方发行新股不超过 373,134,328 股。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

乙方本次认购的最终数量及 / 或金额由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并结合甲方实际募集资金需求确定。如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或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的情形下，甲方将视情况与乙方就其认购的最终股份数量及 / 或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2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将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列明收款银行账户、缴款时限等信息，

且缴款时限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乙方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支付认购款。

2、若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未缴款或部分缴款的，经双方协商且甲方同意后可再给予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宽延期，宽延期内乙方需按应缴未缴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宽延期到期后，若乙方仍未能足额缴款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未缴款部分对应的认购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应缴未缴认购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应在验资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四）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乙方认购的标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共享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乙方本次认购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乙方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物（即甲方 8,000 万股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乙方已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

协议双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前述条件成就。如届时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前述第（1）项至第（3）项条件未成就的，协议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责任；第（4）项条件未成就的，按《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承担责任。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批准/认可，或者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

(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 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 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

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其他专家费用等）。

2、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批准/认可，或者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如乙方已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相应利息返还给乙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 168,493,185 股，持股比例为 12.7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66,000,000 股，占山东科达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9.17%，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8%。

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山东科达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0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其他安排的情况。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就转让方山东科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上述质押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交易中，浙文互联拟通过股份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2、权益变动的时时间

(1) 股份转让

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时间为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80,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时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之日。

第四章 收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浙文互联本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山东科达持有的科达股份 80,000,000 股股份需支付的对价为 6.4 亿元，浙文互联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故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不超过 21.4 亿元。

浙文互联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来源主要为合伙人出资。上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科达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浙文互联也未通过与科达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浙文互联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李磊、唐颖、吴瑞敏、张磊、易星，唐颖为上市公司董事，吴瑞敏、张磊、李磊、易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浙文互联穿透后的出资人之一上海鸣德的出资人为上市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浙文互联其他出资人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浙文互联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有关“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及“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有关“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交易安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安排外，浙文互联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浙文互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文互联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浙文互联未来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浙文互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浙文互联提名/推荐不少于 5 名董事；在山东科达仍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期间内，山东科达提名/推荐 1 名董事；于协议转让交割日后且浙文互联按约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后 15 日内，山东科达将促使

其原提名的 2 名上市公司董事辞职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补选董事之股东大会通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安排外，浙文互联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浙文互联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浙文互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文互联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浙文互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文互联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浙文互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文互联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浙文互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安排外，浙文互联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浙文互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文互联承诺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为保障科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文互联就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科达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保障科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文互联就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开展任何业务，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将来不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且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3、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且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除非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文互联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除非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核心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浙文互联及其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科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科达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核心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浙文互联及其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包括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参与投资上市公司而间接投资本企业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浙文互联及其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科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浙文互联及其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科达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未披露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浙文互联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科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及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唐颖持有 3,935,882 股上市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浙文互联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浙文互联的核心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科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文互联成立未满三年,未有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待财务顾问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及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再披露财务顾问关于本报告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浙文互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李霄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虞超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0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办公地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进行查阅：

- 1、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营业执照；
- 2、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心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 关于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4、 相关各方的决议和批准文件；
- 5、 《股份转让协议》；
- 6、 《股份认购协议》；
- 7、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8、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科达股份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发生的重大交易的情况说明；
- 9、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心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持有或买卖科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 10、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变成无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无 </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p>(1) 协议转让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0,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6.04% (占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u></p> <p>(2) 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不超过373,134,328股</u> 变动比例: <u>占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8.17%</u></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已披露的交易安排以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它增持计划, 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浙文互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文瞰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李霄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虞超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0日